

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稿)

伊春市丰林县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黑龙江山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伊春市丰林县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黑龙江山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区划背景	1
1.2 意义与目的	2
1.3 指导思想	2
1.4 划定原则	3
1.4.1 统筹兼顾原则	3
1.4.2 科学合理原则	3
1.4.3 协调一致原则	3
1.4.4 强制动态原则	3
1.5 工作目标	4
2 划定依据与程序	5
2.1 划定依据	5
2.1.1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划	5
2.1.2 规章与文件	6
2.1.3 畜禽相关技术规范及政策	6
2.1.4 执行标准	7
2.2 划定程序	7
2.2.1 摸清底数	7
2.2.2 核定边界	7
2.2.3 征求意见	7
2.2.4 报批公布	8

2.3 术语和定义	8
2.4 禁养区划定方法	9
2.5 畜禽养殖情况现状分析	11
2.5.1 养殖种类及数量	11
2.5.2 养殖方式	12
2.5.3 粪污处置	12
2.6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结果	13
2.6.1 禁养区类型与面积	13
2.6.2 禁养区概况论述	14
2.6.3 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情况分析	28
2.7 禁养区控管措施（禁养区环境监管要求）	28
3 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29
3.1 法律地位保障	29
3.2 工作机制保障	30
3.3 设施建设保障	31
3.3.1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1

附图：

附图一：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总图)

附图二：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分图）

附图三：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新青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局部图）

附图四：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红星镇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局部图）

附图五：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五营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局部图）

附图六：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河流禁养区（分图）

附图七：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自然保护地禁养区（分图）

附图八：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自然保护地禁养区——黑龙江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局部图）

附图九：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自然保护地禁养区——黑龙江伊春市五营风景名胜区（局部图）

附图十：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自然保护地禁养区——黑龙江五营国家级森林公园（局部图）

附图十一：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自然保护地禁养区——黑龙江新青国家级湿地公园（局部图）

附图十二：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城镇居民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禁养区（分图）

附图十三：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城镇居民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禁养区——新青镇（局部图）

附图十四：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城镇居民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禁养区——五营镇（局部图）

附图十五：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城镇居民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禁养区——红星镇（局部图）

1 总则

1.1 区划背景

2019年伊春市各县(市)区行政区划改革重新划分,撤销伊春市新青区、红星区、五营区,设立丰林县,以原新青区、红星区、五营区的行政区域为丰林县的行政区域。

为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畜禽养殖业污染,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畜禽养殖业持续协调发展,保障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全面落实国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推动农业源减排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优化畜禽养殖业结构,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黑环发[2020]2号)文件要求,依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黑龙江省畜禽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以及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等地方法规、规划和文件等有关工作要求,结合伊春市丰林县实际情况,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省级人民政府禁养区划定方案基础上,制定本县禁养区划定方案。

1.2 意义与目的

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我县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促进全县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及改善生态环境治理的重大战略举措。科学合理划定畜禽禁养区范围并制定落实相应的法律法规、管控措施及制度的建设，将对保障全县环境敏感区域、重要生态功能区和重点流域的环境安全，突出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人口聚居区等重点保护区域的环境监管，并实现全县环境优美、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全面实现，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的全面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

1.3 指导思想

坚持以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城镇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带动发展战略为指导思想，按照建设生态文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要求和部署，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为目的、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以全县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以及产业发展空间规划调整为依据、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人口聚居区等区域作为重点，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加强环境监管，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1.4 划定原则

1.4.1 统筹兼顾原则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是一项系统工程，是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有机结合。根据畜禽养殖不同种类对自然环境和条件的差异性要求，结合区域河流水系、地形地貌及土壤类型特征，综合考量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综合承载力，统筹兼顾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规划，促进畜禽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有效推进。

1.4.2 科学合理原则

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是以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基础划定的，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边界确定方法和范围划定原则为依据，严格按照保护目的和需要，科学合理设置边界范围。

1.4.3 协调一致原则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应与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制定、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相适应，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

1.4.4 强制动态原则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后，必须实行严格保护，制定和执行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与管控措施；禁养区划定后，原则上 5 年内不做调整，确需调整，参照禁养区划定程序办理。

1.5 工作目标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本行政区域禁养区划定工作。

2 划定依据与程序

2.1 划定依据

2.1.1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划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 (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2月9日修订)
- (9)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 (10)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 (11) 《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4月16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1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
- (14) 《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2月11日)

2.1.2 规章与文件

(1)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

(2) 《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正版);

(4) 《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黑政发〔2016〕3号);

(5) 《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6)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程序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0〕13号)。

2.1.3 畜禽相关技术规范及政策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规范 (HJT 338-2018)

(2)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HJ/T81-2001)

(3)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497-2009)

(4)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682-2003)

(5)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NYT1167-2006)

(6)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1168-2006)。

(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 (GB/T 12343)

(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 (HJ774-2015)

(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HJ773-2015)

(1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 (HJ/T 433-2008)

2.1.4 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4) 《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2 划定程序

2.2.1 摸清底数

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农牧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等,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等,识别和初步确定禁养区划定范围。

2.2.2 核定边界

在初步确定划定范围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实地勘察,调查禁养区划定相关基础信息(包括有关地物信息,养殖场分布、养殖规模等),明确拟划定禁养区范围边界拐点,形成禁养区划定初步方案,包括比例尺一般不低于1:5万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以及禁养区划定范围的文字描述等。

2.2.3 征求意见

禁养区划定初步方案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正,必要的应当进行现场勘核,形成

禁养区划定方案（送审稿）。

2.2.4 报批公布

各地环保部门、农牧部门将禁养区划定方案（送审稿）报上一级地方环保部门、农牧部门进行技术审核后，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省级环保部门、农牧部门应当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禁养区划定情况，并定期向生态环境部、农业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2.3 术语和定义

1、畜禽

包括猪、牛、鸡等主要畜禽，其他品种动物由各地依据其规模养殖的环境影响确定。

2、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以下简称养殖场）。生猪（出栏） ≥ 500 头；奶牛（存栏） ≥ 100 头；肉牛（出栏） ≥ 50 头；蛋鸡（存栏） ≥ 2000 羽；肉鸡（出栏） ≥ 10000 羽。

3、畜禽禁养区

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

5、风景名胜区

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6、自然保护区

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7、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森林公园是指森林景观特别优美，人文景物比较集中，观赏、科学、文化价值高，地理位置特殊，具有一定的区域代表性的区域。

8、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湿地公园是指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开展湿地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为目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护和管理的特定区域。

9、城镇居民区

指常住人口在 1000 人以上的城镇建成区、工矿区、开发区、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等区域。

10、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指以培养人才，发展文化、科学、技术为主的区域。

2.4 禁养区划定方法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划定全县畜禽养殖的禁养区。遵循以下禁养区的划定技术原则：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已经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按照现有陆域边界范围执行；未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18)中各类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确定。

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2、自然保护区

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3、风景名胜区

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

其中，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4、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5、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如：

- (1) 省、市政府批准的相关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禁养区；
- (2) 各市政府制定的水质达标方案确定的禁养区；
- (3) 各市政府治理丧失使用功能水体或黑臭水体确定的禁养区；
- (4) 其他依规需要划定的禁养区。

2.5 畜禽养殖情况现状分析

2.5.1 养殖种类及数量

丰林县共有 2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其中五营镇 1 家，新青镇 1 家，总共养殖猪 1000 头、蛋鸡 30000 羽。丰林县各个乡镇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种类及数量统计见下表 2.5-1：

表 2.5-1 丰林县养殖数量统计表

序号	乡镇	名称	奶牛 (头)	猪(头)	肉牛 (只)	蛋鸡 (羽)	肉鸡 (羽)
1	五营镇	黑龙江中源牧业有限公司		1000			
2	新青镇	伊春市兆丰种植有限公司				30000	
3	合计			1000		30000	

2.5.2 养殖方式

丰林县共有 2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其中五营镇 1 家，新青镇 1 家，规模化养殖场名称及养殖方式见下表 2.5-2：

表 2.5-2 丰林县规模化养殖场养殖方式表

序号	乡镇	养殖规模	名称	养殖方式
1	五营镇	规模化养殖场	黑龙江中源牧业有限公司	规模化
2	新青镇	规模化养殖场	伊春市兆丰种植有限公司	规模化

2.5.3 粪污处置

丰林县的规模化养殖场的粪污处理方式主要是用作农家有机肥。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置方式见下表 2.5-3：

表 2.5-3 丰林县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置表

序号	乡镇	养殖规模	名称	粪污收集方式	粪污贮存方式	尿液和污水处理方式	粪便处理方式
1	五营镇	规模化养殖场	黑龙江中源牧业有限公司	干清粪	排入防渗储池	排入防渗储池	有机肥
2	新青镇	规模	伊春市兆丰种	干清粪	排入防	/	有机肥

序号	乡镇	养殖规模	名称	粪污收集方式	粪污贮存方式	尿液和污水处理方式	粪便处理方式
		化养殖场	植有限公司		渗储池		

2.6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结果

2.6.1 禁养区类型与面积

伊春市丰林县禁养区类型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以及重要地表水体等。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面积为 60.836 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区禁养区面积为 260.81 平方公里，城镇居民区禁养区面积为 14.86 平方公里，风景名胜区禁养区面积为 139.03 平方公里，森林公园禁养区面积为 141.41 平方公里，重要地表水体禁养区面积为 173.52 平方公里，该禁养区面积已经将重合部分去掉。禁养区占全县总面积 26.64%，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类统计表、面积及分布，见表 2.5-4。

表 2.5-4 伊春市丰林县禁养区分类统计表 单位 km²

序号	禁养区类别	丰林县总面积	禁养区面积	禁养区占总面积占比 (%)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967.02	60.836	2.05
2	自然保护区	2967.02	260.81	8.79

3	风景名胜区	2967.02	139.03	4.69
4	森林公园	2967.02	141.41	4.77
5	城镇居民文教区	2967.02	14.86	0.50
6	重要地表水体禁养区	2967.02	173.52	5.85
总计			790.466	26.64

2.6.2 禁养区概况论述

(1) 饮用水源地禁养区

丰林县共有 3 个饮用工程，均为集中式饮用水源，分别为新青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伊春市五营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伊春市丰林县红星镇饮用水水源。

①新青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新青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无养殖场和污染企业；新青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小兴安岭中部，新青镇南 13.5km，水源地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上游地表河水、两侧高地坡洪积层孔隙水及基岩风化裂隙水。水源地设有水井五口，设计总量 4700m³/d，实际取水量 1600m³/d，服务人口为 12000 人。

表 2.6-1 新青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信息一览表

水源 地名 称	取水 井编 号	使用 状态	坐标		所处 服务 区域 名称	服务 人口	实际取水 量(m ³ /d)	水处 理工 艺
			东经	北纬				

新青	SJ1	在用	129°37'34.7727"	48°11'23.6341"	新青 镇	12000	1600	过滤 +消 毒
区地	SJ2	在用	129°37'13.8703"	48°11'35.7985"				
下水	SJ3	在用	129°37'05.3777"	48°11'36.3852"				
饮用	SJ4	在用	129°36'15.4066"	48°11'25.3711"				
水水 源	SJ5	在用	129°35'15.7899"	48°11'23.8392"				

新青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分为 3 个保护小区，分别为：以 sj1 号、sj2 号、sj3 号取水井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距离为 500 米，但北侧边界不超过山脊线的多边形区域；以 sj4 号取水井为圆心，500 米为半径，但北侧边界不超过山脊线的圆形区域；以 sj5 号取水井为圆心，500 米为半径的圆形区域，画积为 3.0730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范围：以 sj 号至 sj5 号取水井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距离为 5000 米，但东侧、北侧和西侧边界均不超过山脊线的多边形区域，面积为 53.9700 平方公里。

新青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2.6-2、表 2.6-3。

表 2.6-2 新青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拐点坐标

标注名	拐点坐标	
	东经	北纬

Y1	129°35'25.6966"	48°11'38.6063"
Y2	129°34'57.3176"	48°11'34.2904"
Y3	129°35'10.6924"	48°11'08.0175"
Y4	129°35'39.9162"	48°11'22.5755"
Y5	129°35'53.7379"	48°11'32.5779"
Y6	129°36'08.0065"	48°11'09.9661"
Y7	129°36'38.2696"	48°11'20.0680"
Y8	129°36'27.1624"	48°11'39.5154"
Y9	129°36'47.7999"	48°11'47.5055"
Y10	129°36'45.9297"	48°11'26.7579"
Y11	129°37'39.5226"	48°11'01.9931"
Y12	129°38'08.4879"	48°11'25.5264"
Y13	129°37'26.8679"	48°11'49.4501"
Y14	129°37'10.7108"	48°11'51.8427"

表 2.6-3 新青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拐点坐标

标注名	拐点坐标	
	东经	北纬
E1	129°35'22.0923"	48°14'09.0212"
E2	129°34'27.5049"	48°14'02.4373"
E3	129°33'09.5289"	48°13'41.8844"
E4	129°32'06.2308"	48°13'04.5287"
E5	129°32'39.6751"	48°12'20.0227"
E6	129°32'44.0639"	48°11'27.8602"
E7	129°32'57.5051"	48°10'50.2522"
E8	129°32'55.9114"	48°10'04.2415"
E9	129°33'07.5509"	48°09'38.0315"
E10	129°32'50.2427"	48°09'14.5376"

E11	129°34'39.2238"	48°08'43.8622"
E12	129°36'13.0299"	48°08'41.9995"
E13	129°38'00.0102"	48°08'42.6692"
E14	129°39'29.0314"	48°09'00.9380"
E15	129°39'26.1289"	48°09'29.2810"
E16	129°39'26.6830"	48°10'23.8654"
E17	129°38'35.2015"	48°10'57.3222"
E18	129°38'29.1380"	48°11'30.1122"
E19	129°38'09.5727"	48°11'55.7507"
E20	129°37'10.7108"	48°11'51.8427"
E21	129°36'47.7999"	48°11'47.5055"
E22	129°36'27.1624"	48°11'39.5154"
E23	129°35'53.7379"	48°11'32.5779"
E24	129°35'02.2312"	48°11'45.2734"
E25	129°35'18.1836"	48°12'56.9154"

②五营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五营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无养殖场和污染企业；五营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小兴安岭南坡，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含砾细砂岩和花岗岩、火山岩裂隙水径流补给、第四系砂砾石水渗入补给。有 2 眼水井，设计总量 4800m³/d，实际取水量 4000 m³/d，服务人口为 30000 人。

表 2.6-4 五营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信息一览表

水源	取水	使用	坐标	所处服	服务	实际取水	水处
----	----	----	----	-----	----	------	----

地名 称	井编 号	状态	东经	北纬	务区域 名称	人口	量(m ³ /d)	理工 艺
五营区 地下水 饮用水 水源	SJ1	在用	129°17'0.876"	48°10'1.211"	五营镇	30000	4000	二氧 化氯 消毒
	SJ2	在用	129°17'4.885"	48°9'59.018"				

五营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距离为形成一级保护区半径的多边形区域形成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0.215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范围：北侧以汤旺河北岸的山脊线为边界，西侧以汤旺河西岸为边界，南侧则以公路为边界。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6.123 平方公里。

五营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2.6-5、表 2.6-6。

表 2.6-5 五营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拐点坐标

标注名	拐点坐标	
	东经	北纬
Y1	129°16'58.33"	48°10'8.8009"
Y2	129°16'44.9284"	48°9'59.4874"
Y3	129°17'5.1219"	48°9'47.7549"
Y4	129°17'17.5186"	48°9'57.7973"

表 2.6-6 五营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拐点坐标

标注名	拐点坐标	
	东经	北纬
E1	129°17'23.6244"	48°11'3.0648"
E2	129°16'42.6399"	48°10'5.8113"
E3	129°16'13.5918"	48°10'10.0654"
E4	129°15'59.5402"	48°9'56.9287"
E5	129°16'13.9418"	48°9'31.6638"
E6	129°16'58.9868"	48°9'27.2476"
E7	129°16'33.1639"	48°9'14.264"
E8	129°16'17.6366"	48°8'59.7776"
E9	129°16'38.5759"	48°8'54.5582"
E10	129°17'14.5984"	48°9'22.9011"
E11	129°18'40.4491"	48°9'44.5856"

③伊春市丰林县红星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红星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无养殖场和污染企业；红星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红星镇西南侧。水源地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上游地表河水、两侧高地坡洪积层孔隙水及基岩风化裂隙水。水源地共 2 眼取水井、相距 15.5 米，设计总量 900m³/d，实际取水量 800m³/d，服务人口为 16840 人。水源地水源井和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2.6-7~表 2.6-9。

表 2.6-7 红星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信息一览表

水源 地名 称	取水 井编 号	使用 状态	坐标		所处服 务区域 名称	服务 人口	实际取水 量(m ³ /d)	水处 理工 艺
			东经	北纬				
伊春市	1#	在用	129°19'01.30"	48°11'06.75"	红星镇	16840	800	二氧 化氯 消毒
丰林县 红星镇 饮用水 水源地	2#	在用	129°19'01.13"	48°11'06.26"				

伊春市丰林县红星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范围为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 500 米、东南侧边界不超过汤旺河所围区域，面积为 0.743 平方公里。

不设二级保护区。

伊春市丰林县红星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2.6-8。

表 2.6-8 伊春市丰林县红星镇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拐点坐标

标注名	拐点坐标	
	东经	北纬
Y1	129°18'43.16"	48°11'25.99"

Y2	129°19'30.50"	48°11'18.79"
Y3	129°19'28.12"	48°11'12.05"
Y4	129°18'56.02"	48°10'54.64"
Y5	129°18'46.79"	48°10'52.08"
Y6	129°18'31.70"	48°10'54.48"

丰林县饮用水水源地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见表 2.6-9。

表 2.6-9 饮用水水源地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

序号	保护区名称	禁养区面积 (km ²)
1	新青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3.97
2	五营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123
3	伊春市丰林县红星镇饮用水水源地	0.743

(2) 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黑龙江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境内，始建于 1958 年。1988 年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06 年，被列为全国示范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以红松为主的北温带针阔叶混交林生态系统和珍稀野生动植物，属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以红松为主的北温带针阔叶混交林生态系统和珍稀的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经纬度范围为东经 128°58' ~ 129°15'，北纬 48°02' ~ 48°12'。

黑龙江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古老的花岗岩分布区，全区地形

呈孤岛状，三面环水（河流），低洼，由北、东、南部边缘向中部缓慢升高，台地与谷地较宽，全区以中部低山所占面积最多，山地一般特征为顶部浑圆，山体两侧多不对称，通常阳坡短陡，阴坡长而缓。

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被列为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 41 种，兽类 10 种，其中 I 级保护动物 2 种，II 级保护动物 8 种：鸟类 31 种，其中 I 级保护动物 6 种，II 级保护动物 25 种。代表性动物有：鸳鸯(*Aix galericulata*)：国家 II 级保护动物：花尾榛鸡(*Tetrastes bonasia*)：国家 II 级保护动物。为典型的森林鸟类。国家（II 级）重点保护植物 6 种，包括红松、水曲柳、紫椴、黄菠萝、钻天柳和野大豆。

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资源丰富，是宝贵的物种基因库。这里保存了我国目前最典型、最完整的原始红松林。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森林生态类型在地理分布上极具原始性，是一个具有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的特殊地段，这样典型的北温带森林在全球已为数不多。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作为一个世界人与生物圈保护区，其存在具有极其重要意义。

该自然保护区禁养区面积为 260.81 平方公里。

表 2.6-10 自然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序号	名称	所在区域	位置坐标	禁养区范围	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1	黑龙江丰林 国家级自然	伊春市丰 林县	E128°58' ~ 129°15'	规划边 界范围	260.81

	保护区		N48°02' ~ 48°12'		
--	-----	--	------------------	--	--

(3) 风景名胜区禁养区

黑龙江伊春市五营风景名胜区（原黑龙江省五营地质公园），地处小兴安岭腹部大黑顶山，位于伊春市中北部五营林业局平山经营所施业区内，距五营中心城区 25 公里。公园地理坐标为东经 129° 09' ~ 129° 16' ，北纬 47° 55' ~ 48° 02' ，主峰海拔 1047 米。公园以地质地貌、地质构造、地质作用及水体四大类景观资源为特色，属于地质地貌类地质公园，园内设有冰湖生态园、野生动物园等设施。

表 2.6-11 风景名胜区禁养区范围

序号	名称	所在区域	位置坐标	禁养区范围	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1	伊春市五营 风景名胜区	伊春市丰 林县	E129°09' ~ 129°16', N47°55' ~ 48°02'	规划边 界范围	139.03

(4) 国家森林公园禁养区

黑龙江五营国家森林公园（也称五营红松林海景区），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五营镇(小兴安岭南坡)，经纬度范围为东经 129° 06' -129° 30' 、北纬 47° 54' -48° 19' 之间，是伊春林区的

代表性景区之一，为中温带大陆性湿润季风气候，以其保存完整的原始红松林和四季分明的景观而闻名，是中国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的红松原始森林带。森林覆盖率达 82.2%，是东北地区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公园 1989 年组建，1993 年被原国家林业部批准为国家级森林公园，2002 年被国家旅游局评为 AAAA 级旅游景区，是伊春市进入 AAAA 级最早的景区。公园占地面积 14141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97% 以上，是亚洲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的原始红松林集中地，被誉为“红松故乡”。是“黑龙江省森林生态旅游示范区”。

表 2.6-12 森林公园禁养区范围

序号	名称	所在区域	位置坐标	禁养区范围	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1	黑龙江五营国家森林公园	伊春市丰林县	E129°06′-129°30′、 N47°54′-48°19′	规划边界范围	141.41

(5) 国家湿地公园禁养区

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于 2008 年 11 月经国家批准设立。公园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小兴安岭腹地，“中国白头鹤之乡”伊春市新青区境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29° 31′ 59″ —129° 36′ 41″，北纬 48° 11′ 46″ —48° 20′ 45″，总面积 4973 公顷。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是一个以白头鹤为代表的生物多样性为其资源特征；以河流、湖泊、草本、森林、灌丛沼泽湿地等多样化湿地组合为景观特色；以泥碳沼泽湿地和白头鹤栖息地恢复保护为基本目标；集

科学研究、科普教育、湿地观鹤和休闲游览为一体的综合性国家湿地公园。新青国家湿地公园处于我国东北泥炭沼泽湿地集中分布区，拥有小兴安岭山脉现今保存最完整的多种典型湿地组合，沼泽、灌丛、森林、河流、湖泊等景观错落有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考察认定为大面积群落清晰、保存完整的典型泥炭沼泽湿地。

表 2.6-13 国家湿地公园禁养区范围

序号	名称	所在区域	位置坐标	禁养区范围	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1	黑龙江新青国家级湿地公园	伊春市 丰林县	E129°31'59"—129°36'41" N48°11'46"—48°20'45"	规划 边界 范围	49.73

(6)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2019年，撤销伊春市新青区、红星区、五营区，设立丰林县，以原新青区、红星区、五营区的行政区域为丰林县的行政区域，丰林县人民政府驻光明大街1号，丰林县由伊春市管辖。丰林县位于伊春市北部中心区域，横跨小兴安岭南北两坡，县址坐落在素有“岭上平原”之称的新青镇。丰林县行政区划面积2967.02平方公里，林业施业区面积67.7万公顷。丰林县建制镇3个，社区23个，行政村2个，林场(所)34个，在册人口9万人。

丰林县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干燥多大风，夏季短促而湿热，秋季降温迅速多早霜，冬季严寒而漫长。多年平均气温0.6℃，

最高气温出现在 7 月份，月平均最高气温为 20℃ 左右，极温为 36.3℃；最低气温出现在一月份，月平均最低气温为-23℃，极温为 -43.1℃。年降水量为全省的次高值区，根据伊春水文站 1974 年~2021 年观测资料统计的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619.5mm，降水大部分集中在 6-9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77.2%，尤其是 7、8 两个月降水更为集中，占全年降水的 49.1%，暴雨和大暴雨多发生在此期间。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最大年降水量为 907.6mm，发生在 1985 年，最小年降水量为 435.9mm，发生在 1986 年。多年平均 20cm 蒸发皿蒸发量为 1071mm，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636mm。年平均相对湿度 70%，绝对湿度为 7.0mb。夏季相对湿度为 70%-80%，冬季为 75%，春季为 55%~65%。

本区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2375h，4-9 月份日照时间可达 1317h。无霜期平均为 130d，结冻期平均为 162d。多年平均风速 2.4m/s，最大风速 30m/s，大风多出现在 4、5 月份。夏季多为东北风，秋季盛行西南风，春、冬多为西和西南风。最大冻深 2.9m。

丰林县位于小兴安岭主脉中段，横跨主脉东西两坡，地势大致中部低、两侧高，境内山峰较多，海拔高度在 107~1047 米，平均海拔为 300~450 米，其中最高点为大黑顶子山山顶，海拔 1047 米，最低点在乌拉嘎河口，海拔 107 米。

小兴安岭主脉在丰林林区境内呈南北走向，纵贯全县。主脉两侧，分布着大大小小的不对称的山峰群体。其中境内有名的山主要有 20 座。境内最高山峰大黑顶子山，海拔 1047 米。嘉音山，海拔 927

米，是境内第二座高峰。北影山，俗称老白山，海拔 **887.4** 米，是境内第三座高峰。

丰林县土壤资源以暗棕壤、草甸土、沼泽土三个土类为主，暗棕壤是小兴安岭典型地带性土壤，多分布在地带性森林中，适于林木培育和生长，伊春市内的暗棕壤分为典型暗棕壤、草甸暗棕壤、原始暗棕壤和潜育暗棕壤。草甸土又分为沼泽化草甸土、草甸土。沼泽化草甸土多分布在地势低洼的积水地带；草甸土一般分布在河谷平原，伴有草甸暗棕壤。沼泽土主要分布在河岸低洼积水处，河漫滩地和宽谷洼地。伊春市的沼泽土主要分类有泥炭腐殖质沼泽土、腐殖质沼泽土和草甸沼泽土。

境内有满、回、朝鲜、鄂伦春等 **9** 个少数民族。丰林境内有“亚洲面积最大的原始红松林”丰林县具备了“山清水秀、气候宜人、负氧极高、地质多样”等得天独厚的特点。丰林县境内有大小河流 **20** 条，汤旺河是流经境内最大的河流，先后流经新青、红星、五营。丰林县森林覆被率约 **90%**，植物资源有高等植物千余种。其中：森林类型以阔叶及混交为主，主要树种有红松、云杉、冷杉、兴安落叶松等；苔藓植物 **169** 种，蕨类植物 **49** 种。目前，汤旺河新青段、红星段、五营段水质保持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

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以国土空间规划中“三区三线”的城镇开发边界线划定禁养区。丰林县全域禁养范围内包括了相关的文教科研区，因此不做单独统计。

表 2.6-14 丰林县各乡镇禁养区面积与占比统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总面积（平方公里）
1	新青镇	5.80
2	红星镇	6.03
3	五营镇	1040

（7）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周边禁养区域：

丰林县境内重要水体为汤旺河，汤旺河是流经境内最大的河流，为上甘岭源头水保护区，先后流经新青、红星、五营。目前，汤旺河新青段、红星段、五营段水质保持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汤旺河禁养区范围为主干及其主要支流两侧各 200 米范围陆域。

表 2.6-15 丰林县重要地表水体及支流周边禁养范围

序号	名称	禁养范围	禁养区面积（平方公里）
1	汤旺河主干及支流	河道两侧各 200 米范围陆域	173.52

2.6.3 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情况分析

经调查，禁养区内无规模化养殖场。

2.7 禁养区控管措施（禁养区环境监管要求）

- （1）在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
- （2）在非禁养区内，本方案公布实施之日前建成的原有畜禽养殖

场应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3）要大力提倡适度规模化养殖，优化养殖小区布局，实行污染物集中治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

（4）新、扩、改建畜禽养殖场时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5）要严格按照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结合本辖区畜牧业发展规划，把好畜禽规模养殖发展关口，实现畜禽养殖业适度发展，严禁“先污染，后治理”现象出现。

（6）发改、住建、环保、畜牧、国土等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应根据本方案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切实推进全县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3 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3.1 法律地位保障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一旦经市、县（市、区）政府批准公布，就具有法律效应，应得到严格执行。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扶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2 工作机制保障

成立伊春市丰林县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副书记任组长，主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国土局、县卫生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各乡（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立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原浩东 丰林县委副书记、丰林县政府丰林县长

副组长：

伊琳娜 丰林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排名不分先后）

朱传琦 伊春市丰林生态环境局

徐超 丰林县水务局局长

孟鸿宇 丰林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洪涛 丰林县财政局局长

夏兆坤 丰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邱越 丰林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褚晴荔 丰林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陆飞 伊春市丰林自然资源局

韩相波 丰林县司法局局长

林博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丰林分局局长

王双森 新青镇镇长

张 腾 红星镇镇长

范朕揆 五营镇镇长

按照《国务院关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及《关于划定畜禽禁养区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工作的通知》(黑环函[2016]67号)文件的要求,规范管理畜禽养殖禁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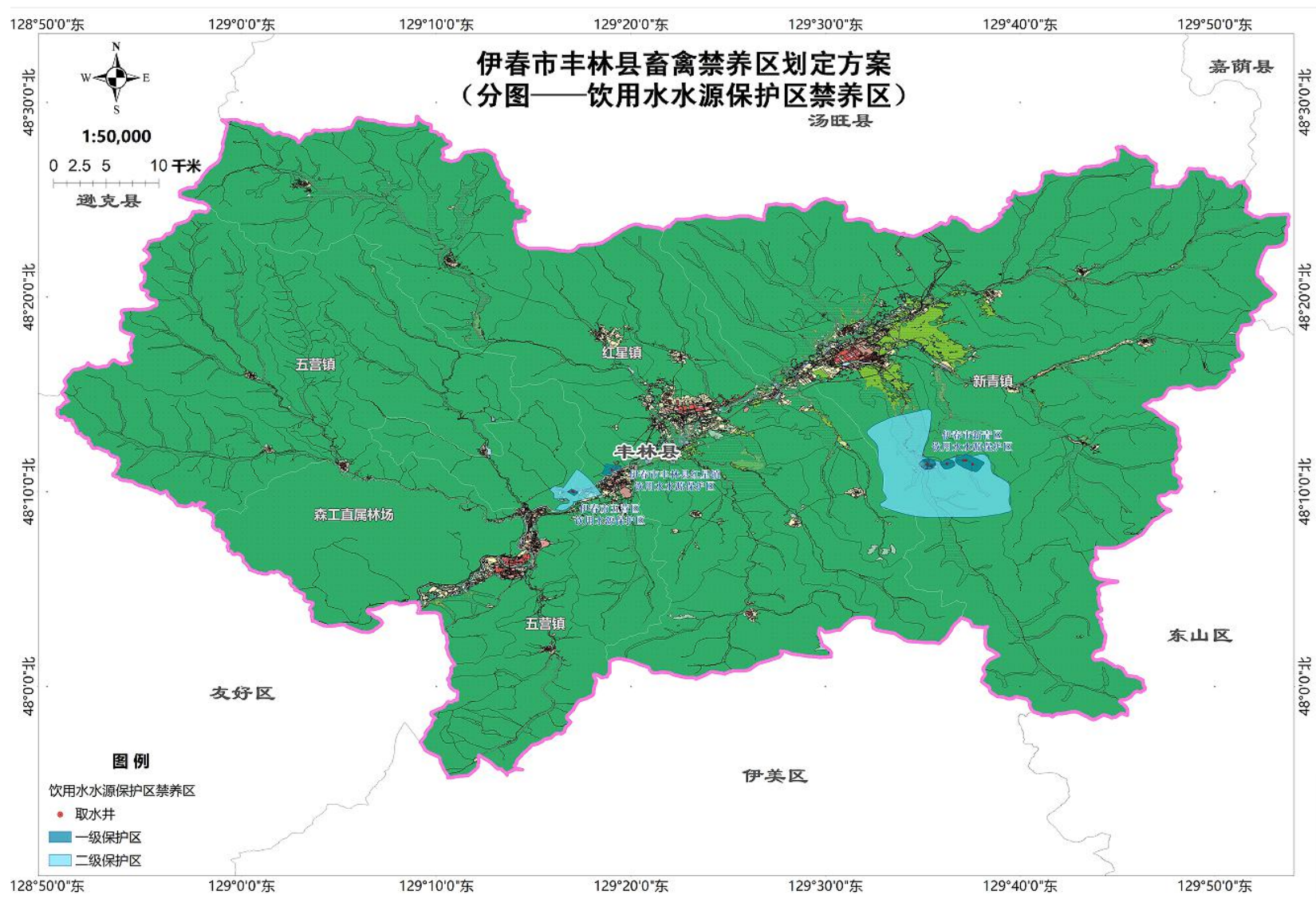
3.3 设施建设保障

要依据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环境承载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禁养区以外区域的养殖总量、品种规模化水平,严格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快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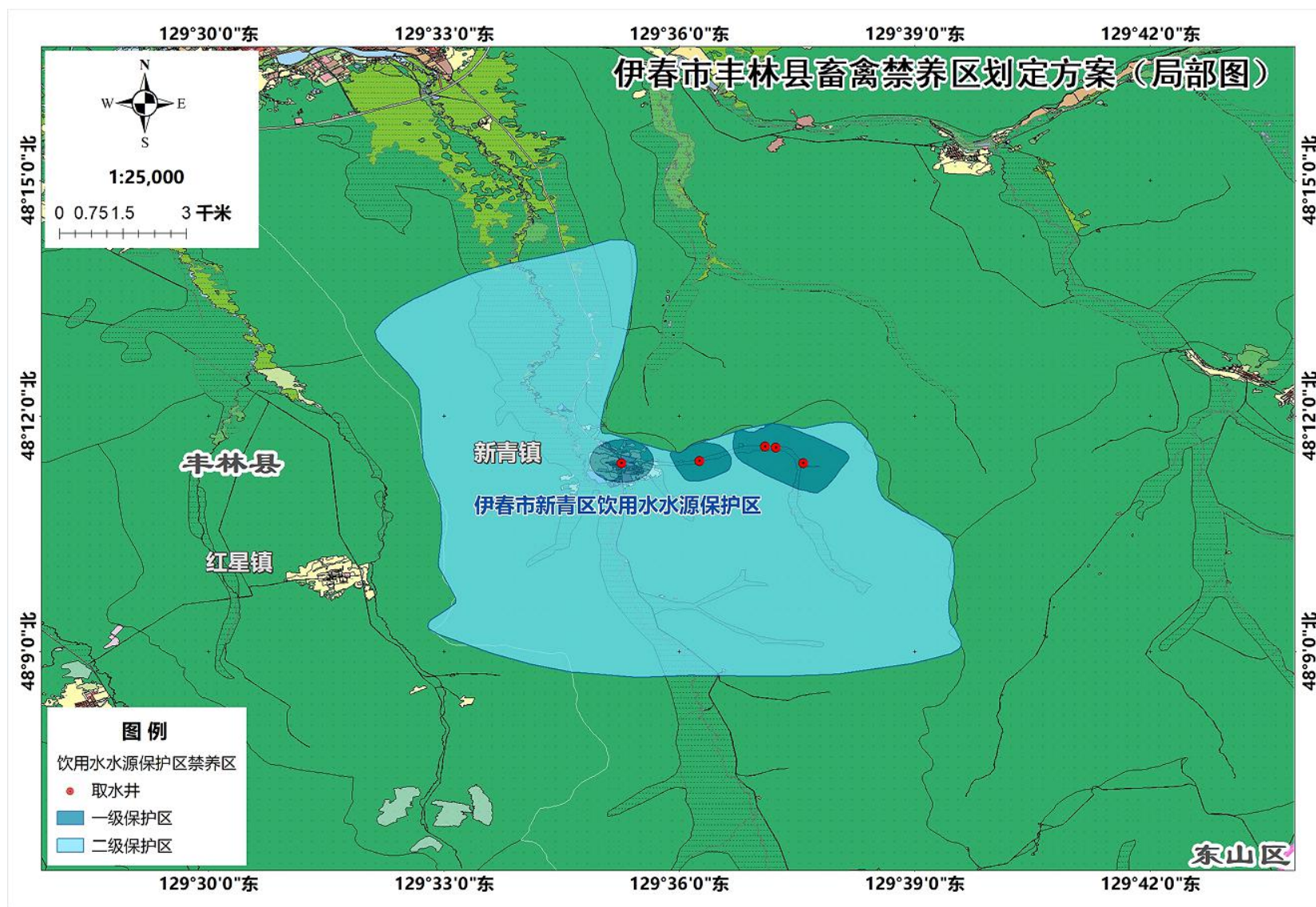
3.3.1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应当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和规定,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总量减排要求,配套建设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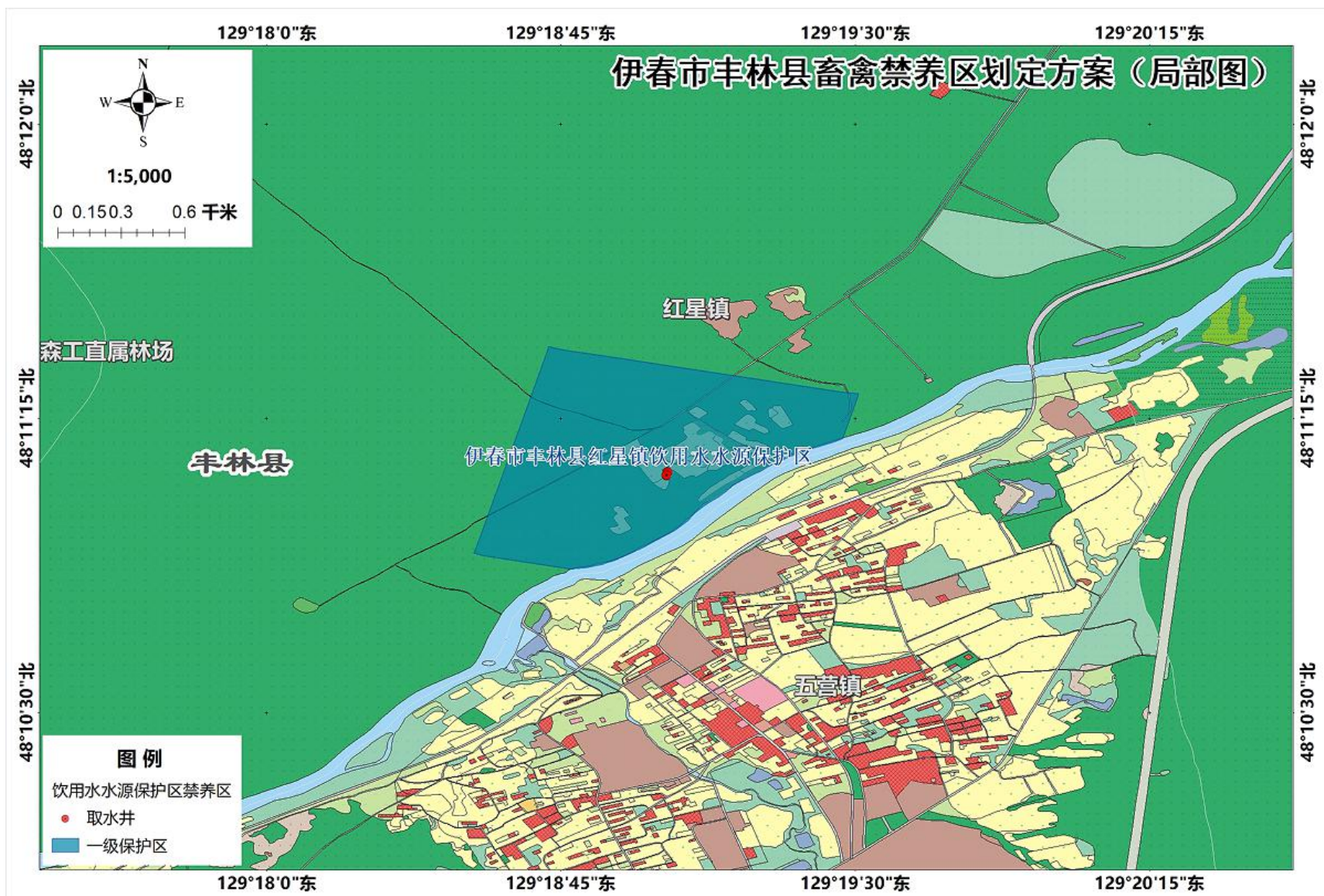
附图二：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分图）



附图三：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新青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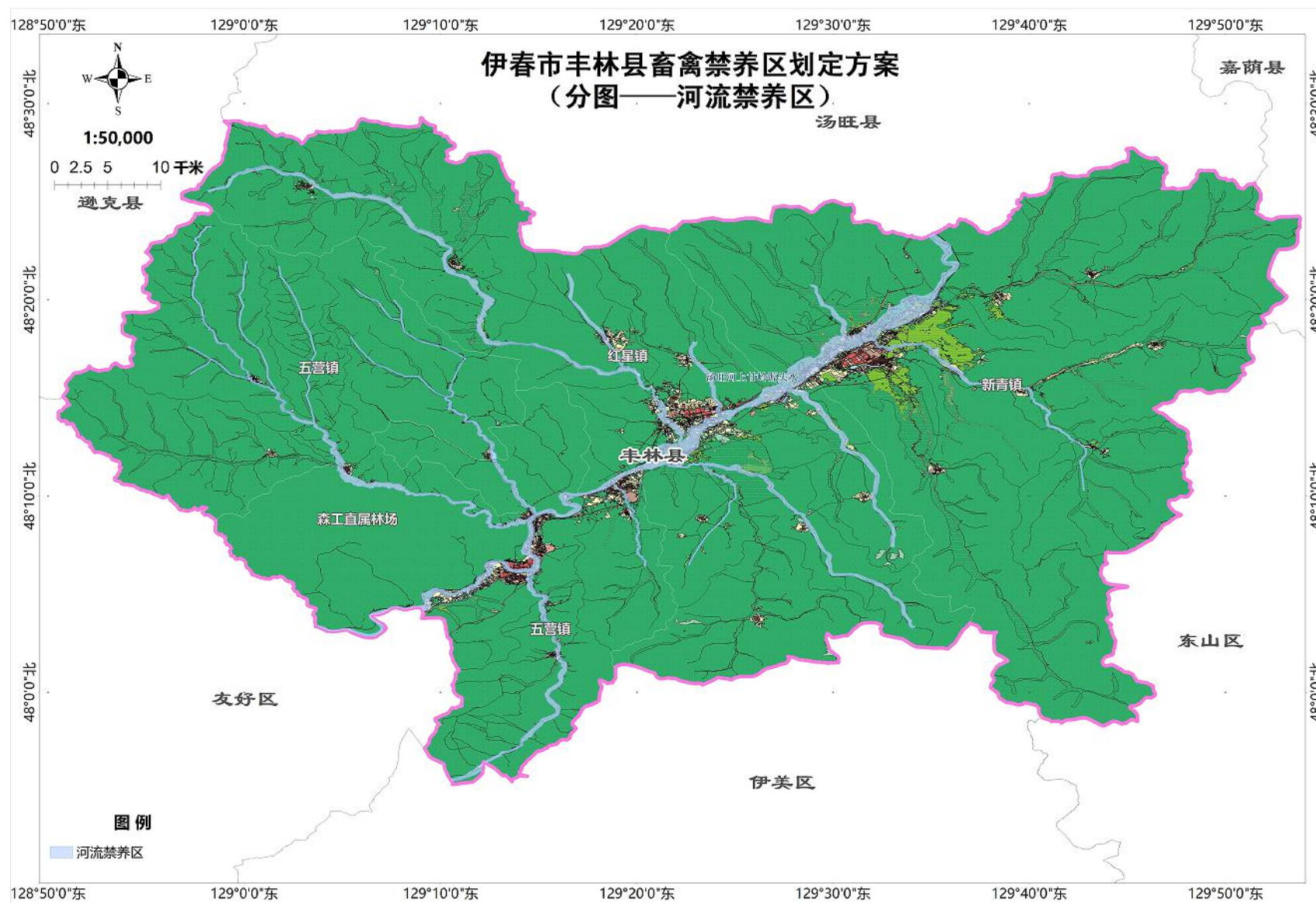
附图四：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红星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局部图）



附图五：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五营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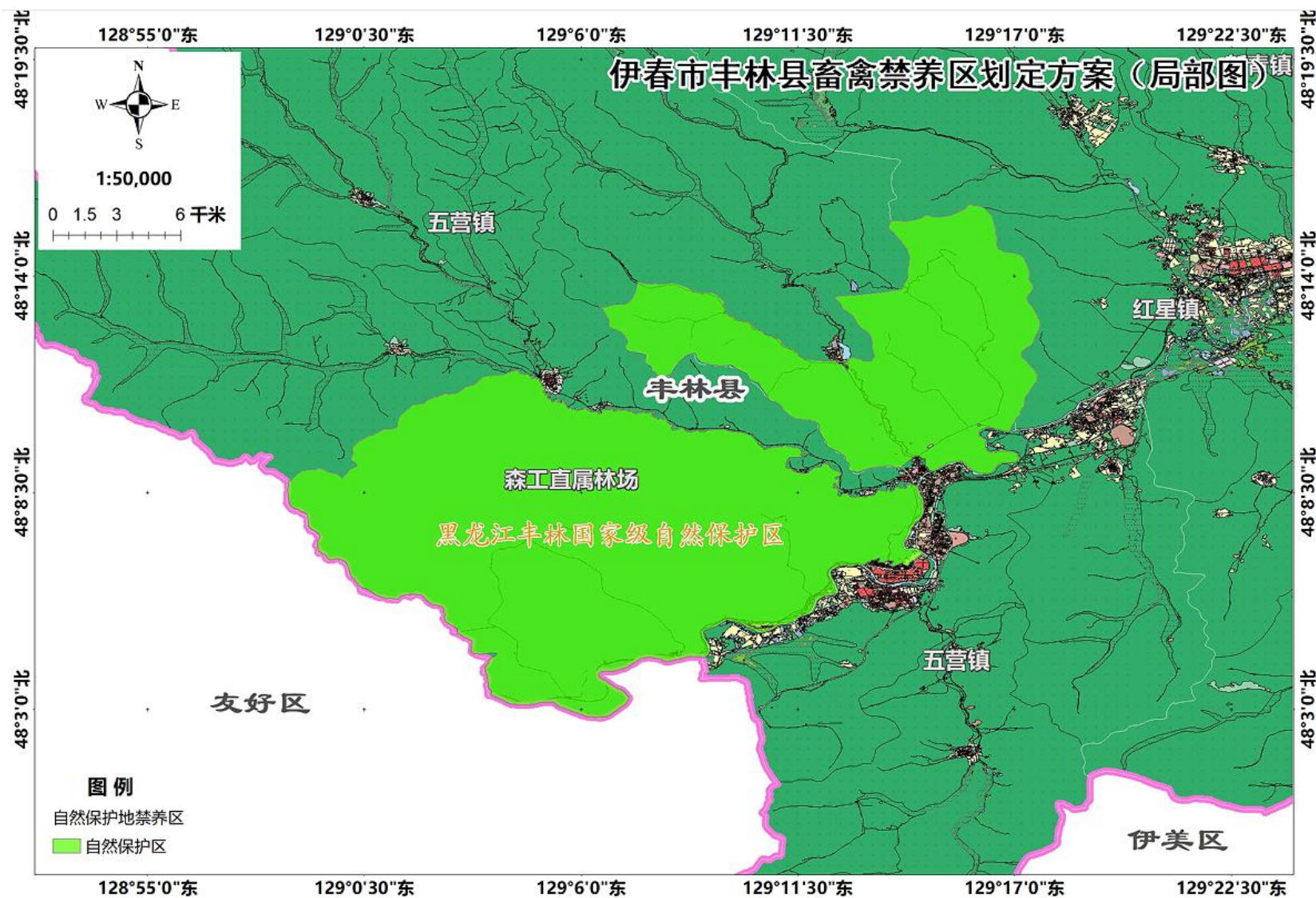
附图六：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河流禁养区（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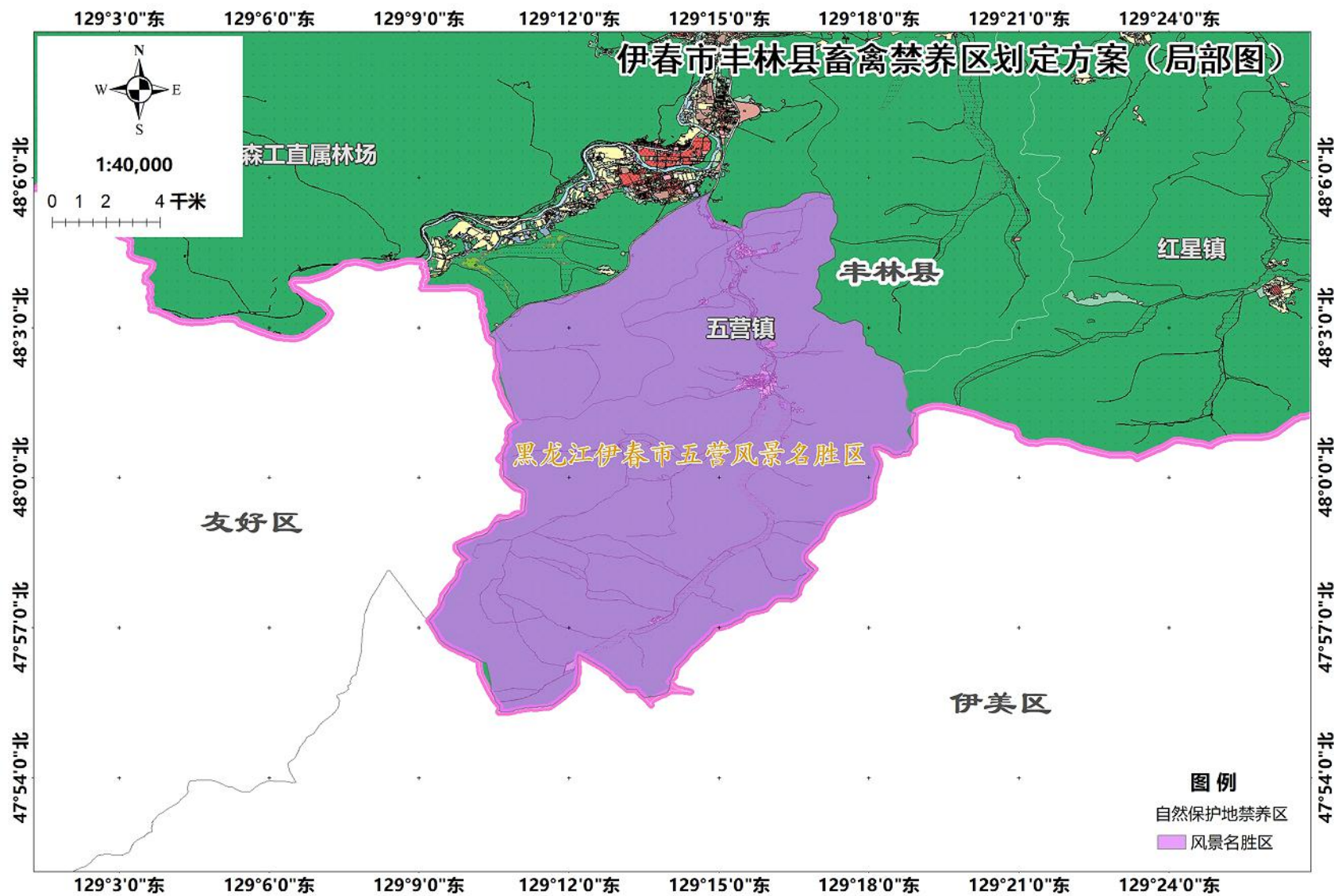
附图七：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自然保护地禁养区（分图）



附图八：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自然保护地禁养区——黑龙江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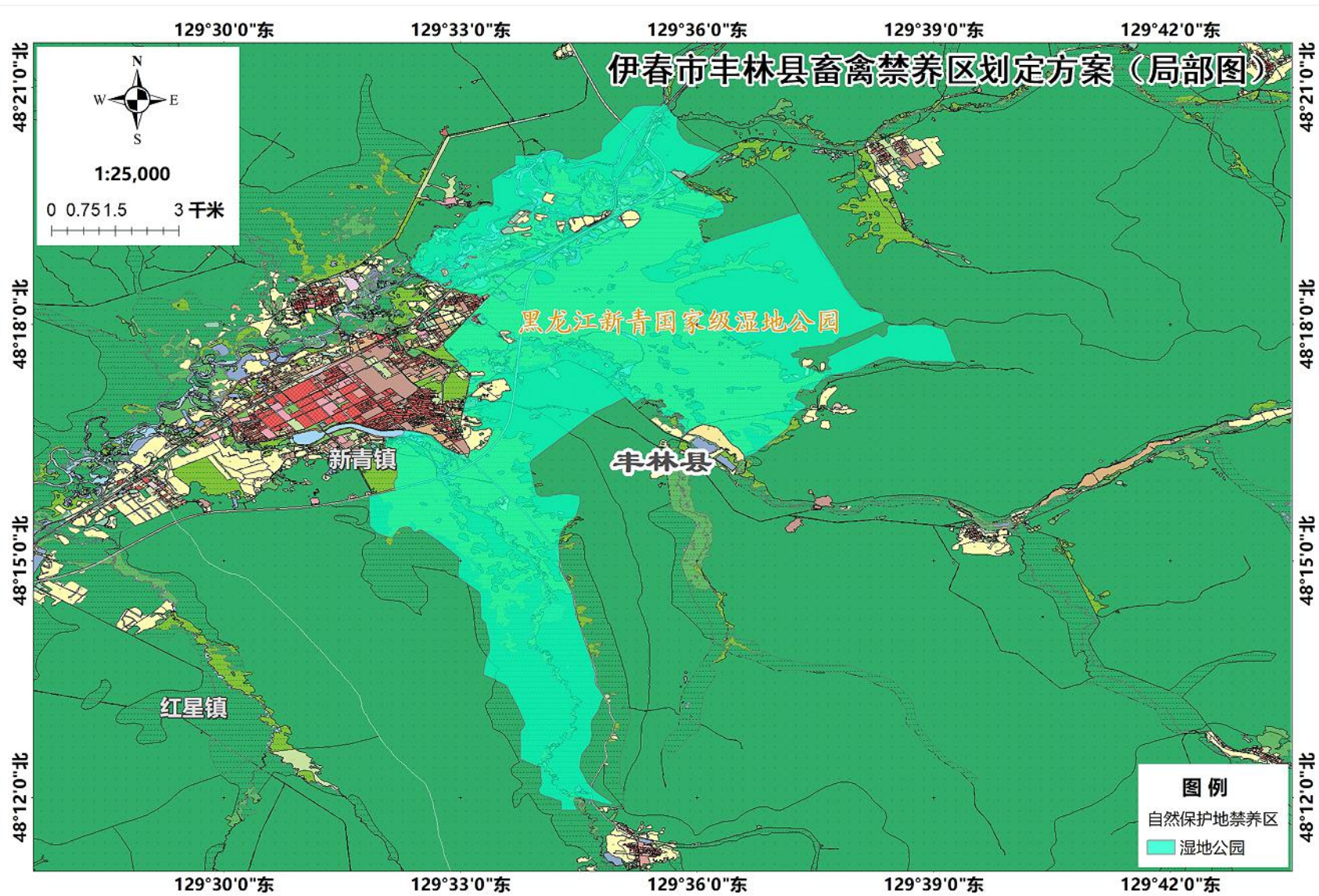
附图九：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自然保护地禁养区——黑龙江伊春市五营风景区（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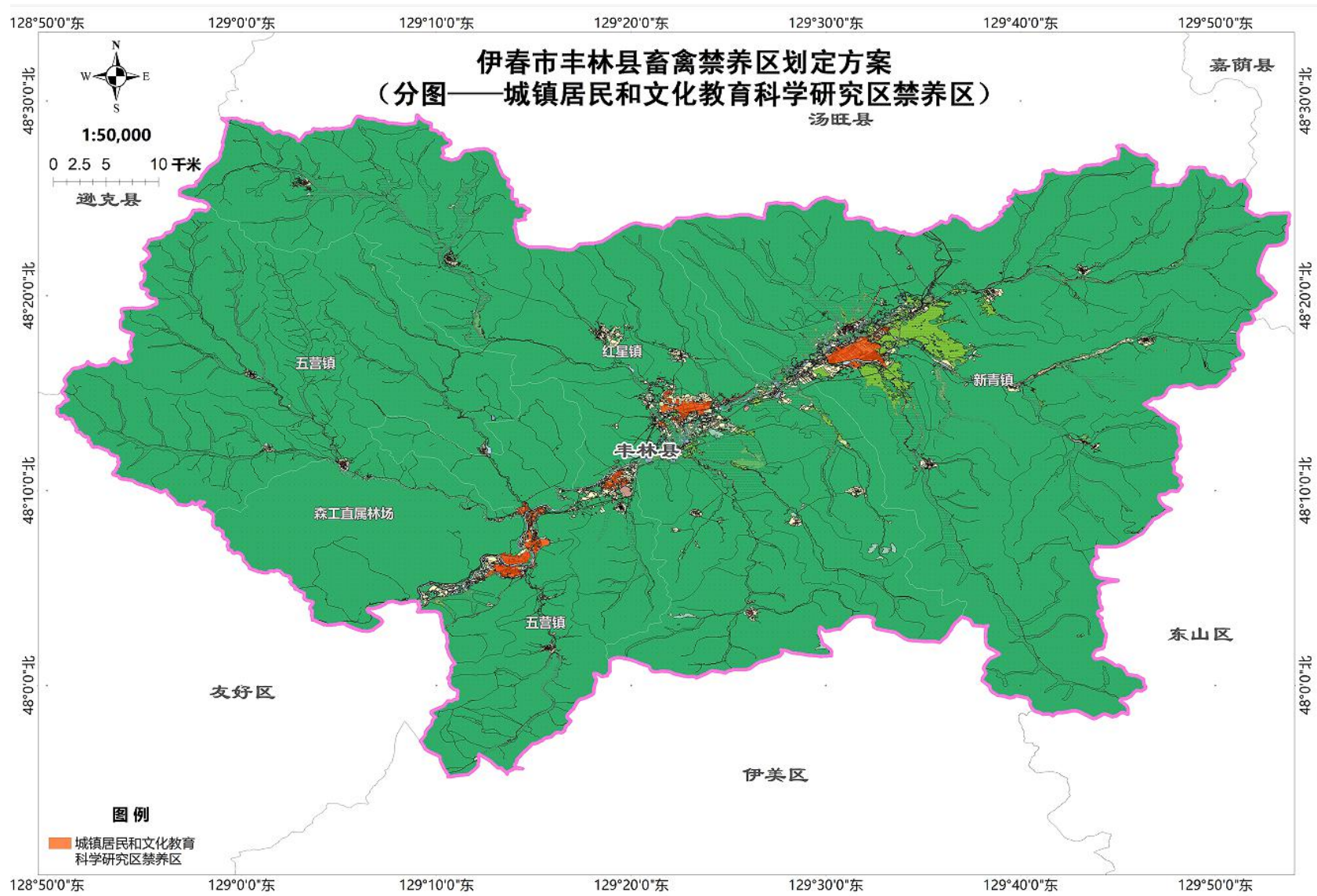
附图十：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自然保护地禁养区——黑龙江五营国家级森林公园（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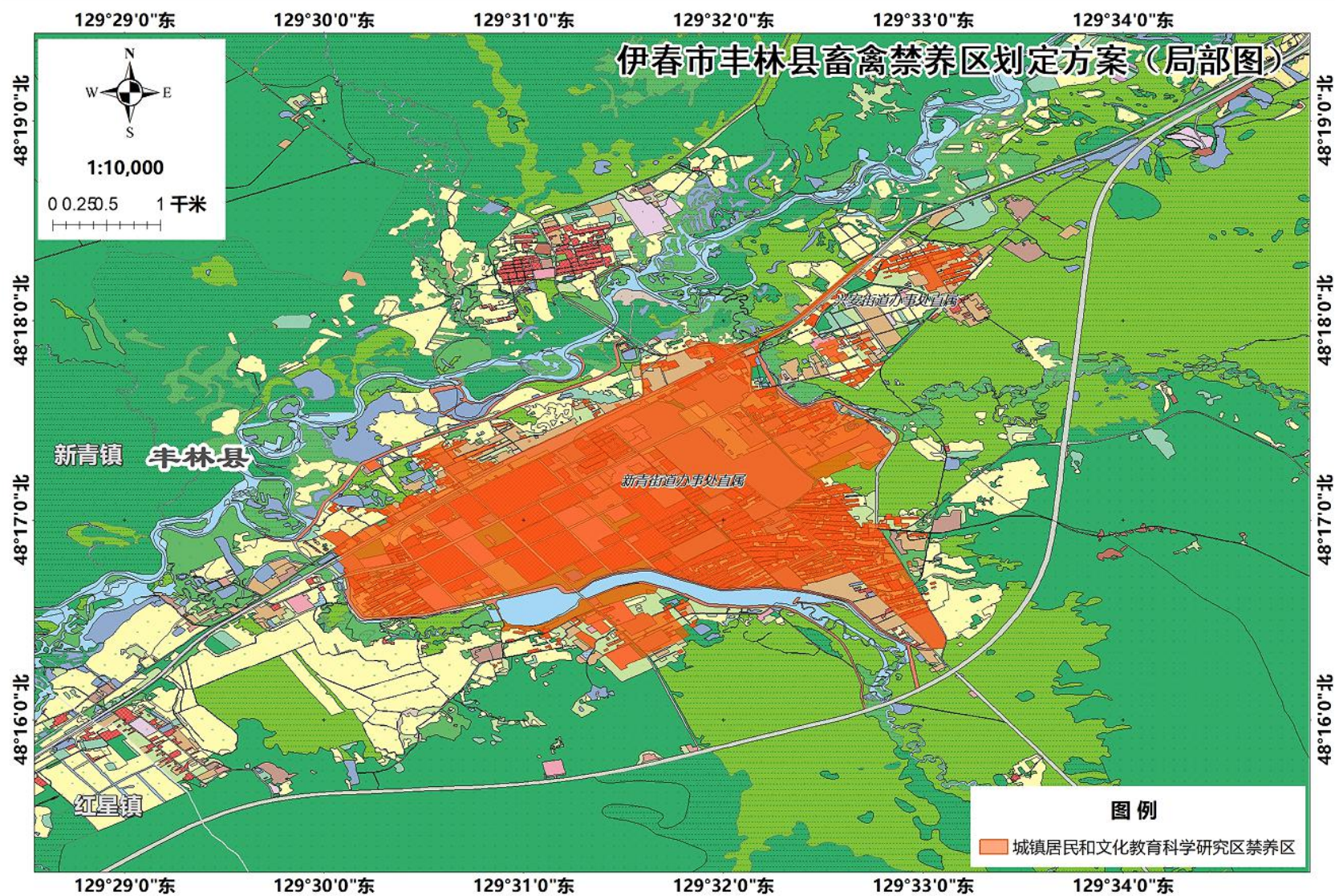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一：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自然保护地禁养区——黑龙江新青国家级湿地公园（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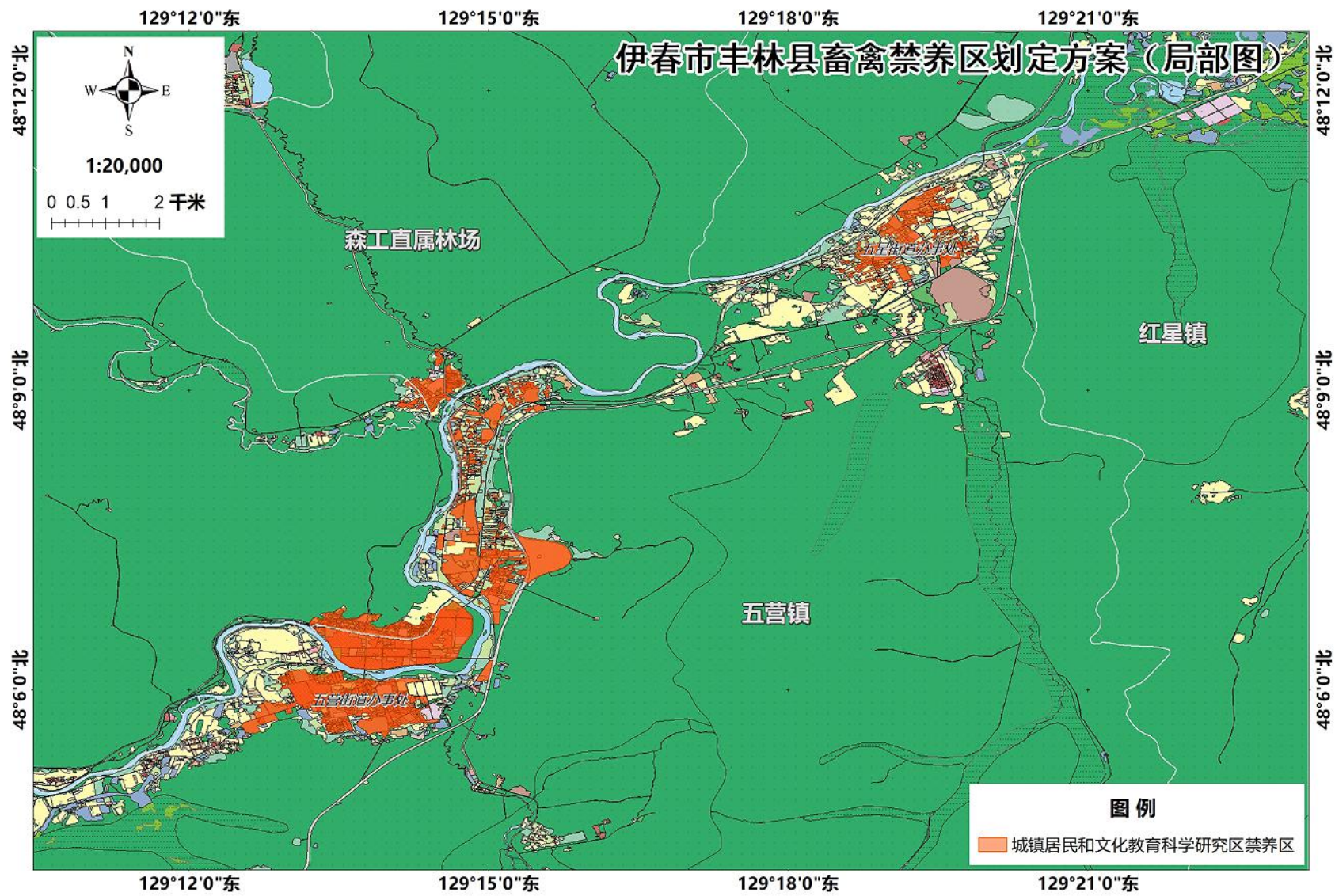
附图十二：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城镇居民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禁养区（分图）



附图十三：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城镇居民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禁养区——新青镇（局部图）



附图十四：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城镇居民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禁养区——五营镇（局部图）



附图十五：伊春市丰林县畜禽养殖城镇居民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禁养区——红星镇（局部图）

